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律懲字第21號

張智皓 男 33歲（民國79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懲戒理由書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張智皓停止執行職務陸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拾小時研習。

事 實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移付懲戒理由略以：張智皓律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承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受扶助人許○榕之扶助事件（申請編號0000000-D-000），有延宕辦理、欺騙受扶助人案件進度等情事；另承辦同分會受扶助人吳○樺（申請編號0000000-D-000）、曾○婷（申請編號0000000-D-000）、洪○醇（申請編號0000000-D-000）、黃○恩（申請編號0000000-D-000）、吳○任（申請編號0000000-D-000）、黃○英（申請編號

0000000-D-000）、唐○榮（申請編號0000000-D-000）等7人之扶助事件，亦經高雄分會認定有延宕辦理等情事。又被付懲戒人承辦橋頭分會受扶助人李○玲扶助事件（申請編號0000000-V-000），亦延宕辦理1年8個月，致受扶助人持續遭扣薪。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經法扶高雄分會、橋頭分會分別處以停止派案3年、停止派案1年處分，嗣經法扶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下稱律評會）認定被付懲戒人辦理前述9件扶助事件之違失行為。

二、案經法扶基金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法扶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法扶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7點第3項、第31點第1項第1款等規定，且違規情節重大，構成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應付懲戒之事由，故決議依法扶扶助法第26條第4項、法扶辦理扶助律師評鑑及品質提升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經律師懲戒委員會以112年6

月27日律懲文正字第1120003608號函檢具移送書繕本通知其提出申辯，惟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送達，未於20日之期限內提出申辯，有前開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依律師法第85條第1項規定，於懲戒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先予敘明。

二、本件應適用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查全國律師聯合會於111年5月29日及同年7月3日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律師倫理規範」全文55條，並於同年8月1日施行。然修正後之「律師倫理規範」並未規定新舊法應如何適用。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刑事判決：「犯罪之行為，有一經著手，即已完成者，例如學理上所稱之即成犯；亦有著手之後，尚待發結果，為不同之評價者，例如加重結果犯、結果犯；而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連續犯、牽連犯、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五種為實質上一罪，後三者屬裁判上一罪，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二條比較新、舊法何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查修正後之「律師倫理規範」於111年8月1日施行，而被付懲戒人行為之時間係自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時期持續至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施行之後，性質上近似於繼續犯，參酌

上開判決意旨，應即適用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而不生比較新、舊法何為有利適用之問題。

三、經查：

(一)按「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扶助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扶助律師違反前三項規定者，視同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移送評鑑；如情節重大，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律師法第43條第2項、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及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變更律師。但經查明案件已開辦或非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在此限」、「扶助案件依本法第15條不應准許或依本法第22條得終止其法律扶助

時，扶助律師應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法扶律師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7點第3項、第31點第1項第1款明文規定可參。

(二) 被付懲戒人辦理下列9件扶助案件，有未善盡扶助律師責任、延宕辦理案件、致受扶助人許○榕等權益嚴重受損。

1. 申請編號0000000-D-000乙案
(下稱編號1案件)：

(1) 本件受扶助人許○榕(下稱許君)經法扶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高雄分會於110年7月8日指派被付懲戒人辦理(參證物一：接案通知書影本)。後許君於111年11月14日向高雄分會申訴被付懲戒人延宕辦理案件(參證物二：許君申請更換律師電子郵件影本)，被付懲戒人於申訴調查期間，亦向分會坦承因其疏失僅與許君面談一次，且尚未遞送書狀(參證物三：法扶會業務系統被付懲戒人回報紀錄截圖)。可見被付懲戒人自接辦編號1案件起，至分會111年12月12日同意更換律師止，長達1年有餘，僅完成面談之工作，未善盡扶助律師職責、延宕辦理案件之情事。

(2) 又許君自110年7月13日起多

次提供資料給被付懲戒人，並分別於110年8月9日、10月1日、111年3月28日、6月21日、10月17日、10月18日以LINE訊息詢問被付懲戒人案件進度，被付懲戒人竟均告知許君案件正在進行中，且被付懲戒人明知其實際上尚未向法院遞出書狀，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竟分別在110年11月30日、111年3月28日、111年6月21日、111年10月18日回覆許君稱「有跟法院追進度，法院近期就會發通知」、「法院說下個月會安排調解」、「書記官表示因疫情延緩，等法院通知」、「法院已經有在進行，預計近日會寄送通知」云云(參證物四：許君與被付懲戒人LINE對話紀錄截圖)。是以，被付懲戒人不僅消極未辦理案件，更多次欺騙許君案件已在法院進行中，使許君誤以為其案件已有所進展，惟實際上卻是期待落空。足見被付懲戒人有失身為律師之基本誠信。

2. 申請編號0000000-V-000乙案
(下稱編號2案件)：

(1) 本件受扶助人李○玲(下稱李君)經法扶會橋頭分會准予扶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事件，橋頭分會於109年10月22日指派被付懲戒人辦理（參證物五：接案通知書影本）。惟李君於111年8月8日以被付懲戒人延宕辦理案件為由，向橋頭分會申請更換扶助律師（參證物六：書面申請書影本），經橋頭分會經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確認，本案迄111年8月17日分會審查委員會同意更換律師前，案件均未繫屬法院，被付懲戒人亦坦承因其疏失未寄送聲請狀至法院（參證物七：被付懲戒人電子郵件影本），可見被付懲戒人延宕辦理扶助案件長達近2年之久。

(2)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第53條第1項及第2項、第73條第1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繼續強制執行程序，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經法院認可，並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已申報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是以若扶助律師延宕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受扶助人遲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受扶助人於此期間所受強制執行之金額，均未能算

入依更生條件履行之金額，難謂未致受扶助人權益受損。本件依李君所提供之執行命令、薪資明細等資料顯示，李君於被付懲戒人前開延宕辦理期間，仍遭法院扣押其每月薪資全額三分之一，用於償還債務（參證物八：臺南地院執行命令影本及李君109年至112年薪資明細影本），故被付懲戒人延宕辦理案件，確使李君權益嚴重受損。

3.申請編號0000000-D-000乙案（下稱編號3案件）：

本件受扶助人吳○樺（下稱吳君）經高雄分會准予扶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高雄分會於109年11月4日指派被付懲戒人辦理（參證物九：接案通知書影本）。被付懲戒人於高雄分會辦理申訴調查期間，坦承其個人疏失，尚未遞送本件書狀至法院（參證物十：被付懲戒人111年11月22日電子郵件影本）。故被付懲戒人自接辦編號3案件起，至分會審查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同意更換律師止，案件均未繫屬於法院，延宕辦理案件逾2年之久，情節重大致吳君權益受損。

4.申請編號0000000-D-000乙案（下稱編號4案件）：

本件受扶助人曾○婷（下稱曾君）經高雄分會准予扶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高雄分會於110年9月30日指派被付懲戒人辦理（參證物十一：接案通知書影本）。本件曾君與債權銀行未能成立前置協商之日期為110年12月1日，然被付懲戒人卻停滯延宕近1年，始於111年11月15日向法院遞送更生聲請狀。高雄分會承辦人於111年8月18日以電話向被付懲戒人追蹤本件辦理進度時，被付懲戒人竟謊稱其已遞出更生聲請狀（參證物十二：法扶會業務系統詢問記錄截圖），可見被付懲戒人除有未善盡扶助律師職責、延宕辦理案件之疏失致曾君權益受損外，更有未據實回報分會之行為。故被付懲戒人辦理編號4案件，違規情節實屬重大。

5.申請編號0000000-D-000乙案（下稱編號5案件）：

(1)本件受扶助人洪○醇（下稱洪君）經高雄分會准予扶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高雄分會於111年1月4日指派被付懲戒人辦理（參證物十三：接案通知書影本）。高雄分會辦理申訴調查時，被付懲戒人坦言尚未遞狀至法院（參證物十四：被付懲

戒人111年11月30日電子郵件影本）。可見被付懲戒人自接辦編號5案件起，至分會審查委員會111年12月12日更換律師止，僅曾與洪君面談，並未向法院遞出聲請狀亦未有其他後續辦理進度，延宕辦理近1年之久。

(2)被付懲戒人雖稱未向法院遞狀之原因為洪君未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及收入證明等相關資料云云，然被付懲戒人並未提出可釋明或證明前述主張之資料，故其主張是否可信已殊有疑問。又被付懲戒人縱係因洪君未提供相關資料致無法繼續辦理，然被付懲戒人仍應依法扶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31點規定回報分會此狀況，由分會確認案件是否仍可繼續進行？有無必要終止扶助？或提供被付懲戒人必要之協助；然被付懲戒人未依法扶會相關規定處理，逕行停止辦理本扶助案件，亦有疏失。

6.申請編號0000000-D-000乙案（稱編號6案件）：

(1)本件受扶助人黃○恩（下稱黃君）經高雄分會准予扶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高雄分會已於110年11月30日指派被付懲戒人辦理（參

證物十五：接案通知書影本）。然被付懲戒人卻遲於1年後之111年11月21日始向法院遞狀聲請前置調解，此有法院收文章可稽（參證物十六：前置調解狀影本）。故被付懲戒人自接辦編號6案件起，至遞送前置調解狀至法院，被付懲戒人已延宕辦理近1年。

(2)被付懲戒人雖主張係因為黃君換工作故取得工作證明時間有所拖延，惟未見被付懲戒人提出釋明或證明其前開主張為真之資料，故難認其主張可信。

7.申請編號0000000-D-000乙案（下稱編號7案件）：

本件受扶助人吳○任（下稱吳君）經高雄分會准予扶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高雄分會於110年7月2日指派被付懲戒人辦理（參證物十七：接案通知書影本）。後高雄分會申訴調查期間，被付懲戒人雖稱因吳君未提供金融機構之存摺等相關資料，故尚未向法院聲請云云（參證物十、十四：被付懲戒人111年11月22、30日電子郵件影本）。然被付懲戒人如遲未能接獲吳君提供資料，致案件無法辦理，應依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31點向分會

回報，並非擱置案件。被付懲戒人自接辦編號7案件起至回報結案時僅完成面談，延宕辦理近1年有餘，故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有延宕辦理案件之疏失，情節重大，致吳君權益受損。

8.申請編號H00805-D-024乙案（下稱編號8案件）：

本件受扶助人黃○英（下稱黃君）經高雄分會准予扶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高雄分會於110年8月9日指派被付懲戒人辦理（參證物十八：接案通知書影本）。高雄分會申訴調查期間，被付懲戒人雖稱因黃君未提供個人財產及收入證明等相關資料，尚未送件云云（參證物十、十四：被付懲戒人111年11月22、30日電子郵件影本），然未能提出佐證；退萬步言，縱被付懲戒人如遲未能接獲黃君提供資料，致案件無法辦理，應依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31點向分會回報，並非擱置案件。被付懲戒人自接辦編號8案件起，至分會審查委員會111年12月9日同意更換律師止，僅曾與黃君面談，案件均未繫屬於法院，被付懲戒人已延宕辦理1年有餘，故被付懲戒人前開行為有延宕辦理案件之疏失，情節重大，致黃君權益受損。

9.申請編號0000000-D-000乙案
(下稱編號9案件)：

本件受扶助人唐○榮(下稱唐君)經高雄分會准予扶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高雄分會於111年4月1日指派被付懲戒人辦理(參證物十九：接案通知書影本)。唐君稱其已於同年4月間將辦理債務清理之資料提供予被付懲戒人，然被付懲戒人竟於同年11月21日始向法院遞狀聲請前置調解，此有法院收文章可稽(參證物二十：案件前置調解狀影本)。可見被付懲戒人自接辦編號9案件收到唐君所提供之案件資料起，至遞送前置調解狀至法院，延宕達已7個月有餘，故被付懲戒人應有未盡扶助律師職責、延宕辦理案件之疏失，並致唐君權益受損。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延宕辦理前開編號1至編號9扶助事件，顯未善盡律師職責及未忠實執行扶助工作，其行為已違反前開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法律扶助法第26條第1項、第4項、法扶扶律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7點第3項、第31點第1項第1款等

規定。又被付懲戒人延宕辦理前開消債案件，致受扶助人無法以合理期程完成債務清理，並有部分受扶助人持續遭法院強制執行扣取薪資、被付懲戒人有欺瞞受扶助人案件進度等情。足認被付懲戒人違規情節重大，構成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所定應付懲戒事由。

五、被付懲戒人確有前開違規情事，有卷附編號一至二十證卷可證，其違規情事已堪認定。被付懲戒人顯未善盡律師職責，足認已違反律師法第1條第1項、律師法第43條第2項、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應付懲戒。經審酌被付懲戒人之違失影響情節，爰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李靜怡、江林達、洪國勛、邱育佩
洪明儒、連育群、何愛文、賴哲雄
廖建瑜、林仲豪、官曉薇、戴志傑
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